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金源

記錄：楊純菁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貳、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契約副校長聘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後全文：(略)

辦理情形：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案要點俟校長核定後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請 審議。

決 議：建教合作計畫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統一為：10%-15%，爰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比例維持 10%，第 2 款至第 5 款修正為 10%。

辦理情形：修正後函送本校各單位知照。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與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簽約代辦本校校務基金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經簽奉核准邀請臺東縣各行庫(局)參加遴選，僅土地銀行臺東分行送件參加評選。
- 二、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委員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委員會當日會議決議：
 - (一)本校付款教職員工或其他公家機關跨行免收手續費、本校校園 IC 卡免收成本費、員工薪資轉存款年利率、教職員工薪資撥付跨行免收手續費、定期存款年利率、提供獎學金金額、本校教職員工跨行提款、轉帳及匯款免收手續費次數、教職員工購買外幣優惠費率，因與原合約有落差，委員會同意由土地銀行帶回請示總行後回覆。
 - (二)委員會同意於本校員工活動或會議時，提供部分時間給土銀介紹其理財商品，作為本校教職員工理財參考。
- 三、土地銀行 101 年 8 月 8 日書面回覆：僅同意本校教職員工跨行提款、轉帳免手續費次數由 0 次修正為各 5 次，其他項目不同意修正。經請示委員會張義鋒主席，主席裁示：

8月21日土銀經理拜會校長時，請校長與土銀人員進行第二次協商。

四、101年8月21日與土銀協商結果如下：

- (一)本校付款教職員工或其他公家機關跨行免收手續費：僅計收聯行往來手續費10元，土銀20元手續費免收。
- (二)本校校園IC卡免收成本費：由本校負擔IC卡成本費。
- (三)員工薪資轉存款年利率：由原來0.335%提高至0.545%(依乙方牌告利率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減0.85%計息，最高額度300萬元)
- (四)教職員工薪資撥付跨行免收手續費：僅計收聯行往來手續費10元，土銀20元手續費免收。
- (五)定期存款年利率：本校定存到期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如續存土銀以大額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0.53%。
- (六)提供獎學金金額：由原來每年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
- (七)教職員工購買外幣優惠費率：依總行規定辦理。

五、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以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方為合格。經五位評選委員依服務建議書評定分數，總平均分數已達七十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本次簽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經本校滿意度調查評核代理服務績效優異無履約爭議者，得以換文續約一次。

七、檢陳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冊P.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利息收入，校務基金定期存款擬轉存中華郵政臺東郵局，另為增加收益，請追認10月9日已轉存郵局之1億3,000萬元定期存款，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102至104年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契約，協商結果有關定期存款年利率部分，本校定存到期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如續存土銀以大額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0.53%。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基金為增加收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定，得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三、目前土地銀行每筆存款上限499萬元，每日僅能定存一筆，存款年限為一年，超過500萬元即以大額存款計息。郵局每筆存款金額上限為1000萬元，每日不限存款筆數及存款年限。
- 四、經檢視臺東市各公私立銀行(局)定期存款之存款計息及存款年限(如附件冊P.2)，本校校務基金轉存臺東郵局，對於增加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利息收入較有助益。
- 五、本案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定。
- 六、因本校9月21日計有33筆定存到期，總金額1億3,000萬元，土銀擬以大額存款利率計息，為免損失利息收入，於9月27日簽請鈞長同意先全部轉存郵局，再於事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七、 前述 33 筆定存-總金額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 月 9 日分為 13 筆 990 萬元及 1 筆 130 萬元共 14 筆，全部轉存郵局定期存款，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決議：同意本校校務基金定期存款轉存中華郵政臺東郵局，並同意追認 10 月 9 日已轉存之定期存款。

提案三：租用 101 年兩校區交通車費本學期尚須 60 萬元支應，擬准復動支本校統籌款支應，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經查兩校區租車費用以目前正常運作下、無法支應至今年底所需費用，現估尚需新台幣 60 萬元整追加支應。(如附件冊 P.3)
- 二、前揭事項經本處多次研商結果恐嚴重影響學生往返兩校區間正常上下課作息。若該項採購事宜順利完成，將可裨益全校學生。
- 三、承上本組盱衡整個交通車使用情況，嗣後所需費用預計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
- 四、以上所需費用新台幣 60 萬元整建請由本校統籌款業務費項下核銷。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同意本案核撥 41 萬元 (1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四、為本校「統籌維護費」經費，申請增加 133 萬 2,706 元整，以維正常運作，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組 101 年度統籌維護費原編列相關經費 600 萬元整，兩校區統籌維護費截至 9 月 20 日統計結果詳後附。(如附件冊 P.4)
- 二、本年度統籌維護費執行期間需至 12 月 31 日，且 101 學年度僅剛開學相關請修單位修繕案件持續增加，本組截至 9 月 20 日臺東校區修繕修繕請講核銷案件為 560 件共 373 萬 9,471 元整，知本校區修繕請講核銷案件為 132 件共 225 萬 7,697 元整。
- 三、臺東校區至 9 月份平均每月案件數為 63 件 41 萬 5,497 元整，知本校區至 9 月份平均每月案件數為 15 件 25 萬 0,856 元整，故本組估算臺東校區至 11 月 31 日需 830,994 元整，知本校區至 11 月 31 日需 501,712 元整。(12 月配合關帳作業，擬不提列需求)
- 四、本年度因知本校區相關設施已逾保固期限需自行修繕，並因本年度配合系所評鑑空間改善及天秤颱風相關修繕，經估算兩校區統籌維護費需 133 萬 2,706 元整，以維校園修繕之需。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同意本案核撥 57 萬元 (1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五、人文學院辦理「2012・臺東・花蓮・臺北・韓德爾神劇「彌賽亞」慈善音樂會」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0 萬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為協助「臺東馬偕後山急重症醫療大樓」及「恆春基督教醫院重建」籌募基金，本院與國立東華大學、馬偕醫院臺東分院、花蓮門諾醫院等單位共同辦理「2012・臺東・花蓮・臺北・韓德爾神劇《彌賽亞》慈善音樂會」(如附件冊 P.6、7)。
- 二、本校位處東臺灣，對於這片土地始終懷抱著敬愛之心與關懷之情，期能透過此次之慈善演出，落實本校「關懷社會」之發展遠景，培養學生己立立人的胸懷。
- 三、本計劃於臺東、花蓮及臺北共演出 3 場，經費粗估約新台幣 245 萬元，請 同意以校務基金協助支應相關演出經費 90 萬元。(如附件冊 P.22-23)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同意本案核撥 20 萬元 (6 票同意、6 票不同意)。

提案六：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改善 BOT 學生宿舍生活機能餐券補助要點」，追認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BOT 學生宿舍住宿生餐券補助案 192 萬 7,500 元，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為促進知本校區生活機能，減少學生意外事件發生，擬辦理 BOT 學生宿舍住宿生餐券補助。
- 二、為辦理前項業務，每學期所需經費需 192 萬 7,500 元，經費概估表如下。為爭取時效，本案業於 9 月 10 日奉准試辦一學期 (如附件冊 P.31)，擬請同意追認。
- 三、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辦一學期，爾後視經費及辦理效果，再做評估是否續辦。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改善 BOT 學生宿舍生活機能餐券補助要點 (草案)，謹請 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 BOT 學生宿舍餐卷經費概估表

項目	月數	每人餐費	總計人數	合計經費	備考
餐卷費	5	300 元	1,250 人	1,875,000	
印製費	5	6 元	1,250 人	37,500	
人員作業費	5	1	3,000	15,000	
總計				1,927,500	

國立臺東大學改善 BOT 學生宿舍生活機能餐券補助要點 (草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10.00)

- 一、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認真學習，提昇學生餐飲品質與安全，改善知本校區 BOT 宿舍生活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改善 BOT 學生宿舍生活機能餐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餐券補助對象以 BOT 學生宿舍住宿之學生，先行試辦一學期，視實施狀況決定是否續辦，並以一學年為限。
- 三、本要點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知本校區 BOT 學生宿舍承攬廠商(城安公司)所繳納之 3%權利金，同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計畫相關支出，每月補助每位 BOT 宿舍住宿生餐券上限 300 元。
- 五、本餐券使用規範如下：
 - (一) 餐券有效期限為當月，逾期即不得再使用。

- (二) 餐券使用範圍：知本校區 BOT 學生宿舍附屬餐飲中心及行政大樓餐廳。
- (三) 休學、退學、退宿之學生，以生效日起算，當月退宿日超過 20 日以上不須繳回餐券，少於 20 日者必須繳回半數以上的餐券。
- (四) 餐券禁止轉賣、偽造及兌換現金，如有發現經查屬實，取消當事人申請資格，繳回所有餐券，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 (五) 每月餐券發給，以該月城安公司住宿名冊為依據，由各系遴選之宿舍自治幹部造冊至生輔組領取。

六、相關費用每月餐券應由廠商於每月 5、20 日內彙整完畢，併同請款收據，送交本校生輔組查核無誤後，依規定程序請款撥付廠商逾期得不受理廠商結報餐券。

七、本要點配合廠商須簽署同意配合辦理本活動文件。

八、餐券印製費用由本項權利金編列同額預算支應。

決議：同意追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BOT 學生宿舍住宿生餐券補助案 192 萬 7,500 元；為利計畫進行，同意將國立臺東大學改善 BOT 學生宿舍生活機能餐券補助要點改為補助計畫。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1 年 8 月 1 日調整組織編制，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為校內之一級中心，該中心下設學程及實習輔導 2 組；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就業輔導業務移至學務處另設「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組業務移至秘書室成立「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二、因應上述組織編制調整，爰修正本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基本需求 43.6%：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2、訓輔業務經費：6.1% 3、教務業務經費：4%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3% 5、體育業務經費：3% 6、軍訓業務經費：0.5% 7、圖書管理經費：5% (二)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分配如下：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40.4%：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全校水電費。 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基本需求 46%：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2、訓輔業務經費：5.5% 3、教務業務經費：4%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3% 5、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經費：3% 6、體育業務經費：3% 7、軍訓業務經費：0.5% 8、圖書管理經費：5% (二)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分配如下：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38%：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全校水電費。 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1 年 8 月 1 日調整組織編制，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為校內之一級中心。 2. 刪除(一)5、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3% 經費；其中 0.6%移至訓輔業務經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訓輔業務經費由 5.5%修正為 6.1%；另 2.4%移至(五)學校統籌需求，學校統籌需求由 38%修正為 40.4%。

四、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 <u>(四)師資培育中心另增列業務費 56 萬元。</u>	四、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調整組織編制，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為校內之一級中心，增列該中心業務經費。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88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5.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2.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3.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00)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本校年度預算內所編列該科目預算，除人事費、維護費、獎勵及濟助費並扣除編列之大陸地區旅運費及國外旅費以外之業務費及旅運費等二項。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基本需求 43.6%：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2、訓輔業務經費：6.1%

3、教務業務經費：4%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3%

5、體育業務經費：3%

6、軍訓業務經費：0.5%

7、圖書管理經費：5%

(二) 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 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分配如下：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 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 學校統籌需求 40.4%：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全校水電費。

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

(四)師資培育中心另增列業務費 56 萬元。

五、為鼓勵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績效卓著單位，以上年度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之 40%計算，由學校提撥統籌經費供行政支援單位及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單位使用，提撥分配比例如下：

(一)計畫所屬單位(含任務編組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各級中心，學院 5%，系所、各級中心 20%。

(二)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學務處 2%；總務處 4%；研發處 1%；會計室 3.5%；秘書室 2%；人事室 1%；圖書館 0.5%)。

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七、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有關財務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會計室不予以核銷。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原列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經費：3%」比例刪除後，原點項款第 2 目「訓輔業務經費」修正為 6.7%；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基本需求」比例修正為 44.2%及第 5 款「統籌需求經費」比例修正 39.8%，餘照案通過。

二、秘書室經費需求為管總費用範圍，擬於分配 102 年度預算時再行研議。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於 94 年 2 月 21 日修正實施，因應本校組織修編及各項配套法規修改，原條文規範內容應加以修正，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原法規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合現行推動校務之需。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02.21)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1.10.2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 <u>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 <u>辦法</u>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相關規定，將本項行政規則名稱修正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增列本要點係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明訂回饋比例

二、適用對象： <u>本校各單位、系學會、社團、個人、兼任人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及個人)。</u>	第一條 適用對象： <u>本校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中心、系學會、社團及個人。</u>	1. 條文編號修正。 2. 簡併文字、明確說明適用對象含括全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並包含兼任人員及學生。
三、適用範圍： <u>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募款收入、產學合作收入。</u> <u>本校各單位及個人辦理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各類收入。</u>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 國科會、教育部等各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訓練、研習等活動收入。 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訓練」、「研習」等活動收入。 三、 本校各單位募款收入。	1. 條文編號修正。 2. 適用範圍各類別修正文字說明。 3. 因應不同類別計畫經費增訂第 2 項其他各類收入，俾憑納入回饋本校規範。
	第三條 目的： 為因應學校自籌校務基金，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闢財源，特訂定本辦法，提撥一定比例回饋學校，以統籌支應水電維護等必要行政費用。	本條刪除，改由修正後第一點依據條文表述。

四、回饋比例： <u>各類外界委託計畫收入：</u> 應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其 60%比例回饋學校。 <u>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收入：</u>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撥本校統籌運用經費；但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對外收費之各項活動收入，得以其收入之總額 10%回饋學校。 <u>募款收入：</u> (一) <u>秘書室對外募款：</u>以學校名義募款，其募款收入全數繳回學校，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學校募款收入支應 (二) <u>其他各單位募款：</u>以募款收入總額 20%回饋學校。 (三) <u>指定用途之捐贈：</u>包括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等，依捐贈之用途，專款(案)專用，不受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 <u>其他各類收入：</u> 辦理前述三項收入以外之其他收入，除已另訂回饋比例者外，應參照第一項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撥回饋學校比例事宜，但補助單位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u>混合型計畫收入：</u> 同一活動經費包括不同類別收入來源者，應依各項回饋比例分別計算回饋學校經費。	第四條 回饋比例： 一、 教師接受外界委託「專題研究」之計劃應編列「行政管理」，其回饋學校比例：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依國科會規定編列管理費，並以 60%回饋學校。 (二)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劃，編列之管理費應佔總經費 10%，並以其 60%回饋學校。 二、 各教學、行政單位辦理外界委託之「研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等活動，宜編列「行政管理費」，其回饋學校比例： (一) 政府機關委辦會議活動，依政府規定編列管理費，以 60%回饋學校。 (二) 其他單位委辦會議活動，編列之管理費應佔總經費 10%，並以委託單位核定之 60%回饋學校。 三、 各教學、行政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收入，其回饋學校比例，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中 5%撥充圖書館、電算中心暑期工讀費用(工讀對象為進修部學生)，餘統籌支應水電維護等必要行政費用；辦理各項「訓練」等活動收入，以其收入之總額 20%回饋學校；但社團(含系學會)辦理對外收費之各項活動等之收入，以其收入之總額 10%回饋學校。 四、 募款收入： (一) 實輔處、秘書處對外募款：以學校名義募款，其募款收入全數繳回學校，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學校其他作業外費用」支應。 (二) 其他各單位募款：以募款收入總額 20%回饋學校。 (三) 指定用途之捐贈：包括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等，依捐贈之用途，專款(案)專用，不受本條例第一、二款之限制。	1. 依立法經濟性原則，簡併各類別活動條文規範。 2. 將原回饋比例結合本校「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規範，避免相關規定標準不一。 3. 增列第 4 項，以因應學術研究活動日趨多元化，部分活動難以區分類別，得歸入其他各類自籌收入。 4.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實輔處等單位名稱。 5. 增訂第 5 項混合型收入提撥規範。
--	---	---

五、帳務處理： 各項委辦計畫、活動等收入款項，<u>須依退費、減免後之實際收入金額，按比例提撥回饋學校金額，其餘收入款項撥交該單位，依規定用於該項活動支出，計畫結案後，剩餘經費得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u> <u>推廣教育、募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依實際收入總額，按比例計算回饋學校金額，計畫結案後，剩餘經費繳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u>各類計畫收入「行政管理費」或提撥回饋學校金額依其收入總額計算（包含計畫人事費及各項費用收入），但補助單位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u>	第五條 帳務處理： 一、各項委辦計畫、活動等補助收入，俟核對撥入本校時，依回饋比例扣減並轉撥「行政管理費」處理。 二、推廣教育、訓練、募款收入，依收入總額計算回饋比例扣減。	增列第3項，明訂「行政管理費」或提撥回饋學校金額係依收入總額計算，補助單位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或教育部計畫經費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說明計算回饋金帳務處理方式。
六、<u>各計畫活動租借本校場地設備：</u> 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u>使用本校場地、設備者，應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u>（已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u>但各項活動使用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等特殊場地者，仍應依各相關場館使用管理規範，收取冷氣費、電費、工讀費及場館人員加班費等。</u>	第六條 場地設備租借收入： 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若有使用學校場地、設備者，應於「經費計算表」中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編列「場地設備使用費」，全數繳交學校統籌支用。（已依第四條回饋比例第三點辦理者除外，但使用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場地者，仍應酌予收取冷氣等空調費用）	1. 修正本條標題，因本條文係規範計畫租借本校場地設備，須編列場地收入費事宜，修正標題以符合條文內容。 2. 因委辦計畫係本校受委託辦理其他校外單位業務，使用本校場地設備，須依各專業教室或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計費。 3. 推廣教育活動係本校收費自辦活動，得依規定免重複收取場地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要點屬性為校務基金財務類，建議依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各單位、系學會、社團、個人、兼任人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及個人)。

三、適用範圍：

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募款收入、產學合作收入。

本校各單位及個人辦理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各類收入。

四、回饋比例：

各類外界委託計畫收入：應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其 60%比例回饋學校。

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收入：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撥本校統籌運用經費；但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對外收費之各項活動收入，得以其收入之總額 10%回饋學校。

募款收入：

(一)秘書室對外募款：以學校名義募款，其募款收入全數繳回學校，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學校募款收入支應。

(二)其他各單位募款：以募款收入總額 20%回饋學校。

(三)指定用途之捐贈：包括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等，依捐贈之用途專款(案)專用，不受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

其他各類收入：

辦理前述三項收入以外之其他收入，除已另訂回饋比例者外，應參照第一項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撥回饋學校比例事宜，但補助單位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混合型計畫收入：

同一活動經費包括不同類別收入來源者，應依各項回饋比例分別計算回饋學校經費。

五、帳務處理：

各項委辦計畫、活動等收入款項，須依退費、減免後之實際收入金額，按比例提撥回饋學校金額，其餘收入款項撥交該單位，依規定用於該項活動支出，計畫結案後，剩餘經費得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推廣教育、募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依實際收入總額，按比例計算回饋學校金額，計畫結案後，剩餘經費繳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各類計畫收入「行政管理費」或提撥回饋學校金額依其收入總額計算(包含計畫人事費及各項費用收入)，但補助單位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六、各計畫活動租借本校場地設備：

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設備者，應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已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各項活動使用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等特殊場地者，仍應依各相關場館使用管理規範，收取冷氣費、電費、工讀費及場館人員加班費等。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擬請同意溫差發電研究計畫招標採購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

說明：

一、溫差發電研究計畫，基於臺東知本地區能就近取得深層海水與溫泉水，利用其不同溫度範圍之特性，可發展新型態之再生能源。

二、溫差發電係運用有機朗肯循環(ORC)原理，評估實驗規模可建置 3kw 示範機組；研究計畫之執行流程與採購項目如附件，請鈞長參閱。

三、擬請同意本溫差發電研究計畫辦理實驗設備招標。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同意本案核撥 80 萬元 (8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